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

致: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高速”)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所已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6年1月7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本所已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86-8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本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实施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实施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实施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实施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粤高速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一） 粤高速的批准

2015年6月30日，粤高速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26日，粤高速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4日，粤高速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一、标的资产三评估值因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变化而调整，2015年12月8日，粤高速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修订。

2015年12月30日，粤高速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标的资产支付方式、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的修订。

（二）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批准和授权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取得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具体如下：

根据亚东复星亚联的股东决定，亚东复星亚联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依据其公司章程取得其股东的批准；

根据西藏赢悦的股东决定，西藏赢悦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依据其公司章程取得其股东的批准；

根据广发证券的确认，广发证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依据其公司章程取得广发证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三） 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6年1月14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724号），原则同意本次粤高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就本次交易已于2015年12月4日完成资产评估项目结果报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其中《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86号）备案编号为2015028，《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87号）备案编号为2015027。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2月5日，粤高速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0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发行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与亚东复星亚联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西藏赢悦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广发证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亚东复星亚联、西藏赢悦、广发证券。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 亚东复星亚联

根据亚东复星亚联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东复星亚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亚东复星亚联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亚东复星亚联出具的确认函，亚东复星亚联认购粤高速本次发行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接受粤高速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 西藏赢悦

根据西藏赢悦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赢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西藏赢悦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西藏赢悦出具的确认函，西藏赢悦认购粤高速本次发行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接受粤高速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 广发证券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确认函，广发证券认购粤高速本次发行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接受粤高速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三名，未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

根据粤高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9 元/股，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24,165,029 股；除粤高速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外，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粤高速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2 月 5 日，粤高速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0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粤高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4,165,02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4 月 28 日，粤高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粤高速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底的总股本 1,257,117,7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 股股东及境外法人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2016 年 5 月 10 日，粤高速公告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粤高速本次分红派息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6年5月24日，粤高速公告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粤高速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09元/股调整为4.94元/股，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由324,165,029股调整为334,008,095股，其中，向亚东复星亚联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202,429,149股，向西藏赢悦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101,214,574股，向广发证券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30,364,372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已经粤高速内部决策并公告，该等调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2016年6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粤高速联合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等信息。根据上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支付认购资金的银行支付凭证，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1	亚东复星亚联	999,999,996.06	4.94	202,429,149
2	西藏赢悦	499,999,995.56	4.94	101,214,574
3	广发证券	149,999,997.68	4.94	30,364,372
合计		1,649,999,989.30	—	334,008,095

2016年6月21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2220189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20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账号已收到亚东复星亚联、西藏赢悦、广发证券共3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1,649,999,989.30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粤高速尚待办理新发行股份涉及的股份登记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新发行股份上市事宜等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发行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其调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待办理新发行股份涉及的股份登记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新发行股份上市事宜等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方海燕
方海燕

经办律师: 姚继伟
姚继伟

2016 年 6 月 21 日